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雲雀
訴訟代理人　王慶義
被　　告　黃仁威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元。」嗣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。」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黃仁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於被告經營之帝承企業社工作，然與該企業社無業務往來關係。嗣被告因帝承企業社營運虧損，於100年5月9日、103年2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8萬元、7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分別匯款28萬元、70萬元至被告於

大眾商業銀行安南簡易分行東台南分行（已併入元大商業銀行）設立之「帝承企業行黃仁威」帳戶、被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帳戶；被告並於103年2月17日開立票據號碼ACJ0000000、票面金額22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予原告收執，以作為借款之憑證。詎被告迄今均未清償分文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原告係匯款至帝承企業社帳戶抑或係被告個人帳戶，被告並不清楚，且被告就原告有無匯款70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乙情已不復記憶，因此被告否認有積欠原告系爭借款債務；又因系爭支票上之字跡並非被告之字跡，故被告亦不確定系爭支票及其上之印章是否為被告所有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；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，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度上字第167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回條、系爭支票影本、善化中山路郵局第40號存證信函各1紙為證，而被告雖否認其有向原告借款28萬元、70萬元及簽發系爭支票作為擔保云云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惟查，原告於100年5月9日、103年2月21日分別轉帳28萬元、無摺存款70萬元至被告所有之中華郵政公司帳戶、元大商業銀行帳戶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向中華郵政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調取被告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於100年5月9日、103年2月21日確有收受原告匯款28萬元、70萬元之

事實。又系爭支票經本院依職權向大眾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（併入元大商業銀行）函查發票人資料後，發現系爭支票確為被告所有，依常情，系爭支票理應由被告自己使用簽發，是被告辯稱系爭支票非其所簽發，尚非可採。又查，交付金錢之原因固有多端，然依原告之主張，可知兩造間除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外，並無其他交易往來，別無其他債之關係，被告既有收受原告匯款28萬元、70萬元之事實，復未能提出兩兩造間有其他債之關係存在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22萬元並開立系爭支票作為擔保乙節，應堪以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，為有理由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3,060元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